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审字[2026]200Z2922 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容诚审字[2026]200Z2922 号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公司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翰博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翰博高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2025 年翰博高新子公司博晶科技（滁州）有限公司同东阳蔚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，截至本报告日止已回款 540.10 万元，未回款 2,651.34 万元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

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〔2026〕200Z292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万斌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李雨婷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徐鹏

2026年4月23日